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2011年度同期而言，預期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溢利減少甚或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2011年度同期而言，預期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溢利減少甚或錄得虧損。根據現時手上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績表現稍遜的主要原因為：(i)確認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支出，此乃由本公司於2012年1月授出之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支出；及(ii)煤炭售價相較去年同期的售價下降所致。

本公司正在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之概念，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核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2012年8月公佈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

* 謹供識別